

# 菏泽市2026年救灾物资补充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96

采 购 人：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 2026 年救灾物资补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tt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96
2. 项目名称：菏泽市 2026 年救灾物资补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97.858 万元；
5. 最高限价：497.858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棉褥	39450	床	详见招标文件	295.875
B	毛巾被	38110	床	详见招标文件	201.983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中标人将采购的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具备：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⑤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 1：根据菏财采〔2022〕9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可兼投不兼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任意时间段）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

①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下载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3.3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2. 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530-5128009、19153131919。

4.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取消或终止的可能，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影响。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1009 号

联系方式：0530-58298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长江路 5999 号山东土地菏泽科技产业园 15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530-512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政、赵敏

联系方式：0530-5128009、19153431919

电子邮箱：sdhc8008@163.com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1009号 联系方式：0530-5829873
2	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长江路5999号山东土地菏泽科技产业园15号楼4层 项目联系人：全政、赵敏 联系方式：0530-5128009、19153131919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2026年救灾物资补充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b>A包295.875万元；B包201.983万元。</b>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所投标包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日历天内，中标人将采购的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3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送达山东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以电子版发送至sdhc8008@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方式：澄清、答疑内容只对质疑人进行回复，若有变更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发布，不再给与书面回复，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浏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1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s://hz.fzbidding.com/">https://hz.fzbidding.com/</a> 加密上传。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开标时间及地点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s://hz.fzbidding.com/">https://hz.fzbidding.com/</a>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3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27	资格审查证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标处理。</p>												
28	定标原则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低者优先，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确定，报价得分与技术评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p>												
29	履约担保	无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质保金第三年一次性无息付清。												
31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多家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32	费用承担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p>2. 电子交易平台收费标准：按照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tting.com/">https://hz.fzbitting.com/</a>使用费标准执行。</p> <p>3.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具体缴费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09%</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05%</td> </tr> </table>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li> <li>2. 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li> <li>3. 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li> </ol>
<p>33</p>	<p>电子交易须知</p>	<p>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tting.com/">https://hz.fzbitting.com/</a>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tting.com/">https://hz.fzbitting.com/</a>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li> <li>2. 电子招投标须知：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tting.com/">https://hz.fzbitting.com/</a>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tting.com/">https://hz.fzbitting.com/</a>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A驱动”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tting.com/">https://hz.fzbitting.com/</a>下载中心下载，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账号后，找到“下载专区—相关文件下载”下载中找到讲解视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tting.com/">https://hz.fzbitting.com/</a>将拒绝接收。</li> </ol>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tting.com/">https://hz.fzbitting.com/</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p>

		<p>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hz.fzbidding.com">https://hz.fzbidding.com</a>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操作手册》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s://hz.fzbidding.com/">https://hz.fzbidding.com/</a>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网站客服电话。</p>
<p>34</p>	<p>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p>	<p>电子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 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 <li>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 </ol>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小组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U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35</p>	<p>解释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li> <li>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li> </ol>

		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6	其他补充事项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a>），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a>）。</p> <p>注：请各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废标处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地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有违反合同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要求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sdhc8008@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疑问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方式发至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各相应网站发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部分
- (8)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附件、包装、运输、装卸（含出厂装车、卸车、再次搬运等）、人工、检测、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招标代理费、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要求一次性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3.2.3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资料。

3.5.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7.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3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PDF格式的投标文件。

### 3.8 信用信息查询

3.8.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3.8.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8.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

理。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3.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按标包顺序开标）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

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内容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信息，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需保密，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领导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

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6.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6.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本章第6.5条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6.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相应网站发布。

###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也可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书的扫描件
	信用承诺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40分)	报价得分 (4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4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5分)	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 <b>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b>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规格 参数响应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情况、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满分5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生产加工 组织及供 货方案(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报实施方案（包括设备配置、人员配置、面料选择、生产加工、质量控制、检验检测、货物配送服务、工期、突发情况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 与性能(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制作工艺、耐用性、安全性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审打分，表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程度等总体评判：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情况表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最高得9分，表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每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9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应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切实可行，运输方案科学合理，能够很好地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本项满分9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9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全面且完备、服务标准严格、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能够迅速响应完成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高超、维修设备配备非常齐全，本项满分9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3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计1分，该项最高3分。

##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为了按计划、高效率地做好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评标大纲。

## 2. 评标纪律

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评标内容予以保密。

2.9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2.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代理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2.11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 评标程序

3.1 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评标工作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评，书面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3.3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评审，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得分的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提出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4. 资格后审

4.1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供应商应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4.2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5. 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证据。

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3 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供应商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5.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5.4.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2 总价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6. 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后，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已确定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2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供应商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3）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6.3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本项目两个标包，可兼投不兼中。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9. 政策性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9.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 9.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9.3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10. 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1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_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 二、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

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报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报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    。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供应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_\_\_\_\_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物资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如采购人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质量的意见。

(3)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物资，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供应商负责在物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物资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7.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质保金第三年一次性无息付清。

#### 7.4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安装）完成。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物资。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物资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物资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7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8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9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0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供货安装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安装）物

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因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物资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物资，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

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即行生效。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将采购的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聘请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按比例抽样检测，验收合格后入库存放。在此期间，产生的货物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转移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免费质保 3 年，国家主管部门对货物本身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投标人亦可提报更优惠的质保期。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以及货物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全部免费。

## 二、技术标准

标段	名称	规格参数
A	棉褥	<p>1. 被套规格及技术要求：</p> <p>（1）所生产加工的被套按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及 MZ/T014.1-2010《救灾被服第 1 部分：《棉被》的规定执行。</p> <p>（2）产品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标注。</p> <p>（3）面料材质：18tex/18tex 纯棉印花布。</p> <p>2.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质量：应符合 GB/T35932-2018《梳棉胎》及 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MZ/T014.1-2010《救灾被服第 1 部分：棉被》等规定。</p> <p>（2）规格：2000mm×900mm。</p> <p>（3）棉胎重量：不低于 1.5kg。</p> <p>（4）棉胎等级：纯棉棉胎。</p> <p>3.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参照国家相关要求。外包装的前、后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字样。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p> <p>4. 其他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014.1-2010《救灾被服第 1 部分：棉被》。</p> <p>5.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B</p> <p>毛巾被</p>	<p>1. 规格：150cm×200cm，重量： 1kg/条； 纱支 32S×32S。</p> <p>2. 执行标准：GB/T22864-2009《毛巾》一等品、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p> <p>3. 面料成分：100%棉。熟纱柔软耐用，良好的透气性，易洗涤，无断经、断纬、露底、拉毛、稀路、毛圈不齐、毛边、卷边、齿边和跳针等织造疵点，毛圈多而长，丰富柔软。</p> <p>4. 重量偏差率、规格尺寸偏差符合 GB/T22864-2009 合格品指标要求，pH 值、甲醛含量、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B 类指标要求，纤维成分含量偏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p> <p>5.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参照国家相关要求。每包 20 床。外包装的前、后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字样。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注意防潮 ”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p> <p>6.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日。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参与投标, 可不附此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全称) 的  
(姓名、职称)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标包号)  
的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_\_\_\_\_。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参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签订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评价
1					
2					
3					
4					
5					
6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如有），须附合同扫描件

##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自拟)

##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满足, 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 则不需要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满足, 则不需要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后附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不予加分。

### 5.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不满足，则不需要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九、承诺函

### 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 十、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